

雲林縣東勢鄉重陽節敬老及鑽石婚禮金發放辦法

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雲林縣東勢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，114年為落實照顧長者福利，擬依照年齡區間分別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金額，以鼓勵本鄉高齡長者樂活長壽，116年為發揚崇老敬老美德，促進重視家庭倫常及社會溫馨發展促進老人福祉，並為年輕夫妻之典範，爰修正本辦法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修正辦法名稱以符合本發放辦法之立法目的。

二、增訂發放對象及發放禮金金額：百歲人瑞發放金額增訂為2萬

元，另依據雲林縣東勢鄉鑽石婚評審作業要點評選出各村鑽石婚

代表並發放禮金6000元整及匾額。(第四條)

三、增訂鑽石婚發放方式以表敬意及肯定(第五條)

四、本辦法修正後自116年1月1日起施行。(第八條)